

2024.09.29 講道

講道題目：勇敢去為主作見證

經文：約翰福音 4：27-42

「約翰的中心思想是，父與子的關係，信者成為上帝的生命的分享者，與父和子合一，這種新生命的最佳表現是在愛中，因為愛是上帝的本質，是從上帝而來。」(新約導論海爾遜)

背景：

- (1) 地點：敘加附近的雅各井旁。敘加字義是「酒醉的、酒徒」，可能是舊約時代的示劍，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
- (2) 時間：午正（猶太人算法為中午十二點。）
- (3) 「撒瑪利亞人」：西元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亡後，百姓被遷徙外地，剩下的人與異族聯姻，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他們與猶太人互相仇視，猶太人視他們為雜種。(信望愛聖經網站)

耶穌離開猶太(刻意)的路線進撒瑪利亞，因為當時猶太人對撒瑪利亞人仍存仇恨及鄙視的心理(參考列王記下 17 章 24 節)及兩約間的歷史，所以猶太人都刻意繞道而行。耶穌離開猶太：「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和施洗比施洗約翰還多」，雖然不是耶穌親自施洗，而是門徒施洗。因耶穌當時在猶太地廣受眾人歡迎，所以，反對他的人也多了起來，有一些學者認為他的先鋒是洗約翰已被關在監牢裡，他在猶太地自然也面臨極大的阻擾，所以，耶穌不願自己的門徒與施洗約翰的門徒，產生摩擦有意避開，免得此時與法利賽人發生衝突，而耶穌特意經過撒瑪利亞在那裡，顯出彌賽亞是萬民的救主超越種族界限的，要將得救的信息分享給眾人，這榜樣就是保羅說直接領受所傳講的在羅馬書 1:14、16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v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勇敢去為主作見證，這婦人的見證直接道出耶穌是彌賽亞。

一、 難道這就是基督 vv27-30

27 當下門徒回來，就希奇(驚訝)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

1. 說話 λαλέω 動詞 這個舉動有宣告, 聲稱、宣揚

2. 說 λέγω 動詞一般用法：「說話」，用口頭來表達或用書寫的。

(門徒不解耶穌和一女人說話？按猶太人的習俗，不相識的男女不會在公共場合交談。結果他們談完了，那婦人跑了？)

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對眾人說：

29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

30 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

「莫非 μήτι 質詞 (前置詞) ...嗎？」：原文較不肯定 (並不完全)，可譯為「難道這會是基督嗎？」並非表示婦人不信耶穌是彌賽亞，而是當時婦女的地位低下，促使她採用這種徵詢的語氣。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婦人心裡已經有信了(因為 v13-14...耶穌對她說凡喝我賜的水，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所以，這裡的懷疑是是的就是基督的語氣來跟大家說，而一個利用正午十二點出來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應該是怕別人的眼光或是怕與人交談等等，撒瑪利亞婦人的行為，她出來打水卻留下水罐子。本來與猶太人是敵對的，現在卻願意交通，本來遮掩著趁正午無人時出來，現在卻敞開地將自己的內心，不堪不願的事曝光在人前，而有相信的心在他裡頭。這撒馬利亞婦人有這麼巨大的轉變，引起城裡的眾人的反應都願意出城往耶穌那裡去。

我們來思考 v29 若有一個人我壓根都不認識，一見面就說出我隱而未現的事，可能是好事也可能是壞事，更何況上文「v18-19 妳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因為他是猶太人怎麼會知道我們這區的事呢？所以，婦人很快地從稱呼中的先生轉為先知。在 4:25-26 婦人表示「我知道彌賽亞來臨(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這一切的事就是指屬靈復興的事告訴他們，因婦人有這樣的傳統背景，所以耶穌也直接了當的說「我就是祂」的「我是」。因為猶太人他們還在等候那一位彌賽亞的到來，所以，全城的人聽到婦人所說的事，就都出城去往耶穌那裡去探個究竟(真相)。

二、耶穌與門徒對話 vv31-34

31 這其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

(在這期間，門徒將食物購買回來要耶穌趁這個時候吃。)

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

(門徒不明白耶穌的意思…)

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嗎？」

(我們有時候也跟門徒很像心裡被世俗的事及身體的軟弱，而忽略甚麼事才是重要的事。)

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

v33 門徒還是不明白彼此對話說：「莫非 μή 否定質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這裡門徒認為耶穌已經吃了，但耶穌有沒有吃，沒有吃。跟 v29 節難道是基督嗎？是不一樣的，婦人心裡已經認定了但口裡還未完全承認，差別是婦人心裡已經相信耶穌是基督了。主耶穌也趁機教導門徒事奉中的屬靈的原則，來回應(參考申 8:3)所以，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而是遵行上帝的旨意，做成上帝的工，目前這工就是傳福音給人，不管這人與你曾經是否過節或是不認識的人，耶穌教導要把握當時的時機傳福音。

2024.09.05(四)下午 3:30 福音隊出擊，我們去探訪徐晨傑弟兄，經歷上帝多麼奇妙的安排，出發時下著雨等我們找到他家的時候雨就停了，一進門上帝又添加恩典的帶領，讓我們認識徐二姊(未信主)她從桃園回來陪徐媽媽，也跟我們一起詩歌敬拜、分享禱告後，再進房間為一百歲徐媽媽祝福禱告，當我們一進房間問候時才知道她是客家人，我們立馬請鍾姐妹與她對話，她說第一次聽到福音，過程中跟她聊耶穌基督是可以赦免她的罪的救主，只要我們認自己的罪就可以得著這個救贖，我們也唱福音隊唯一的一首客家詩歌給徐媽媽聽，感謝主在主的帶領中我們問她要不要來信耶穌，她說好，所以，請鍾姐妹用客語帶她一句一句的決志禱告，徐媽媽清楚的說我認自己是罪人，接受主耶穌成為個人的救主，感謝在上帝的帶領中福音隊一起見證百歲人瑞的認信禱告，這真是傳福音者的祝福，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5) 其實決志禱告後的堅固信心是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要為已經決志後的人持續守望禱告求上帝堅固她們的信心，直到受洗後有穩定的讀聖經或聽聖經、禱告及團契生活來守望仰望上帝的同在。

三、撒種與收割同樂 vv35-38

35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

莊稼已經熟了（原文是發白），可以收割了。

『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表示現在應該是四、五月的時候，禾穗青綠之時，再過四個月就是麥秋收成的季節了，表示還要等一段時間，實際上是，要做主工是要把握時機而不是等候時機，表示已經有人撒種了，在上帝的時間成熟了，當收莊稼就收成，這裡也要提醒我們，不是等候人自己來認罪悔改得救贖，而是要去行動尋得失喪的人，及時給人們有機會，來認識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之恩。

36 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37 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

（σπείρω 動詞撒種象徵用法神的道，福音等等）。

撒種的人就如先前神的僕人施洗約翰，(參考約 1:6:9)而收割的人，就是主耶穌基督及門徒們。

38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門徒是承接整個救恩歷史中收割的人，歷代的先知做了努力，甚至付出生命，但門徒還沒怎樣付出勞力就要收穫了。有時我們帶人信上帝也是如此，不是自己的功勞，而是上帝有上帝的時間，有可能是陪伴未信的家人或朋友一段時間甚至幾年後才收割，(參考林前 3:6-8)在這過程中我們仍然持續守望禱告，並且繼續尋找不認識的主的未信者，使他們有機會聽得福音得著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願意去行的人就同享天上的福分。

「撒種的人」在門徒之前工作的人：施洗約翰、眾先知。按經文來看 **v38** 好像是撒種的比較辛苦，就像是我們的宣教士先鋒們，他們要離鄉背景到未得主之名(如撒馬利亞)的地方，他們要學習當地的語言、認識當地的文化、適應當地的氣候、飲食、水及居主的環境。而我們雖在多元文化中，也仍然要面對陌生人，但至少整個大環境是我們所熟悉的，盼望我們能學習耶穌的親和力和與眾不同，願意主動接觸不受人歡迎或是自己不喜歡的人，能說恰當的話，使他們真正感受到我們的不一樣，吸引他們想要來認識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恩。不管是撒種的還是收割的都應當積極的傳福音，好叫我們與所得天父兒女的福份相稱。

四、我們親自聽見了 vv39-42

39 那城裡有好些撒馬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

40 於是撒馬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裡住下，他便在那裡住了兩天。

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42 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眾人因一個微不足道的人的見證叫全城蒙恩，起先信的人是基於婦人的見證，我們甚至都不知道這個婦人的名字，其他的猶太人就更不用說了，但耶穌與眾不同的地方就是儘管這個撒馬利亞人來自一個被鄙視的女性，耶穌透過與她個人的佈道，也讓整座城市的人有機會得聽福音。這是一個奇妙的見證，因此撒馬利亞信徒請求主耶穌在那裡小住，耶穌住了二天，從這裡可看見耶穌的親和力與影響力，(參考彼後 3:9)就是只願人人得救，也不願意一人沉淪。因而信的人更多，這些人強調他們不是因為井邊的婦人，而是他們親身經歷主耶穌基督的傳講，都相信主耶穌基督就是救世主。因為他們一直都在等彌賽亞，他們就稱耶穌為救世主，此詞是舊約專用在上帝方面的用詞(如賽 43:3「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在約一書 4:14「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其實救贖的意義在約 3:17「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譯：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在此，早已顯明了上帝的愛，由於他們是被鄙視的民族，所以非常的渴慕上帝的救恩臨到全地。(馬有藻詮釋)願每個人都可以單純的聽到福音就願意立刻相信耶穌基督是個人的救主。

巴刻說：「基督徒的智慧裡有項法則就是，永遠不要讓「好的」東西阻礙了「最好的」。因為從神而來的智慧，會引你到上帝為你準備在「最好的」，只要我們留心聽主聲音，我們將學會上帝所要我們過的生活。」且在新生活中成為傳福音最好的見證。

結論：

我們要積極勇敢的去為主作見證，遵守上帝的旨意做成主所託付我們的責任，耶穌與門徒的對話，就是得時或不得時都要把握當下，傳認罪悔改得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恩，就像撒馬利亞人有機會親自聽見福音就都信了，好叫撒種的與收割的同享主的榮耀。

